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進駐廠商回饋辦法

93年5月6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3年6月17日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8月16日海大研育成字第0930006838號函公布
105年5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7日海研產學字第105002088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4日海產技字第1080012203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促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培育成效與增進本中心營運循環培育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駐廠商係指與本中心簽有正式進駐合約之企業。

第三條 本中心進駐廠商於下列情況下，應回饋本校：

- 一、經由本中心或中心輔導老師編寫計畫書所獲得之政府補助，且補助經費提撥至廠商，補助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提供4%經費回饋；補助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以上者提供3%經費回饋，但補助經費提撥至校方，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辦法之規定處理。
- 二、進駐期間所育成開發之新產品，前三年銷售金額的0.5%。
- 三、進駐期間廠商取得之專利，該專利由中心輔導老師(非發明人)獨自輔導開發之專利，在取得專利10年內之技術授權金的10%。
非獨自輔導情況衍生之專利授權，由雙方協議之。
- 四、進駐廠商自願捐贈。

第四條 回饋金之分配除進駐廠商自願捐贈需依捐贈者意願及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處理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配：

- 一、校務基金30%。
- 二、輔導老師研究基金，其額度由本中心產學營運委員會審定，但以不超過30%為原則。若輔導老師超過2人，其研究基金分配比例由產學營運委員會審定。
- 三、其餘部份撥入本中心自籌款。

第五條 本辦法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